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吴伟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0,289,3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013%）的董事吴伟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75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伟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书》，现将通知书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吴伟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伟生	公司董事	20,289,312	2.30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人：董事吴伟生先生；
-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5,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5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计划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
-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
- 7、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吴伟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吴伟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吴伟生先生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案文件

- 1、吴伟生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